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23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3 年 10 月 16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59 号文注册，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1.00 亿元（含 41.0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4%-3.4%，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8%。

特此公告。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月/6日